

洛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川县“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

项目合同

甲方：洛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易境景观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日



甲方：洛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易境景观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洛川县“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政策法规。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

- 3.1 项目名称：洛川县“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 3.2 合同金额：壹佰肆拾贰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1421350.00元）
- 3.3 服务地点：洛川县。
- 3.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提供资料延误等原因造成迟误，项目完成时间应当顺延。
- 3.5 合同内容：完成九个镇（街）119 个村庄的“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村庄名单及村庄类型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项目内容及成果

3.1 项目内容：通盘考虑产业发展、居民点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土地利用、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需求，编制“通则式”村庄规划。具体内容包括村庄定位、底线管控规定、规划管控指引、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及村庄建设用地管控图等。

3.2 成果内容：成果以《陕西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点(试行)》要求为准，“通则式规定”成果包含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图件及数据库。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主要以条文形式进行阐述，各地可对不同村庄的相同管控要求按照底线管控、规划管理等编制内容分类规定，可不逐村单独表述，表达形式应言简意赅、通俗易懂；图件为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和村庄建设用地管控图，



表达形式应清晰易识别，图件成果以村庄为单位；规划数据库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标准和要求。

第五条：成果提交要求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编制周期	提交数量	备注
1	洛川县石头镇 15 个村“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	90 天	纸质版成果（文本、图纸）八份，电子版成果（文本、图纸、数据库）两份	成果提交以村为单位
2	洛川县土基镇 15 个村“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	90 天	纸质版成果（文本、图纸）八份，电子版成果（文本、图纸、数据库）两份	
3	洛川县老庙镇 16 个村“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	90 天	纸质版成果（文本、图纸）八份，电子版成果（文本、图纸、数据库）一份	
4	洛川县交口河镇 7 个村“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	90 天	纸质版成果（文本、图纸）八份，电子版成果（文本、图纸、数据库）两份	
5	洛川县旧县镇 9 个村“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	90 天	纸质版成果（文本、图纸）八份，电子版成果（文本、图纸、数据库）两份	
6	洛川县凤栖街道办 15 个村“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	90 天	纸质版成果（文本、图纸）八份，电子版成果（文本、图纸、数据库）两份	
7	洛川县菩提镇 5 个村“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	90 天	纸质版成果（文本、图纸）八份，电子版成果（文本、图纸、数据库）两份	
8	洛川县永乡镇 16 个村“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	90 天	纸质版成果（文本、图纸）八份，电子版成果（文本、图纸、数据库）两份	
9	洛川县槐柏镇 21 个村“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	90 天	纸质版成果（文本、图纸）八份，电子版成果（文本、图纸、数据库）两份	

第六条付款方式

双方商定，本项目编制费含税包干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1421350.00 元）。



付费次序	占合同总价 比例 (%)	付费金额 (元)	付款要求
第一次	30%	426405.00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二次	40%	568540.00	完成评审稿, 通过评审后
第三次	30%	426405.00	成果上报审批通过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说明:

6.1 本项目采用费用总包干方式, 在合同实施中出现任何费用遗漏, 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合同外的费用。

6.2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并不视为违约。

第七条 双方职责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督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1.2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类文本、图件和数据资料;

7.1.3 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7.1.4 按本协议书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7.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对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7.2.2 根据各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7.2.3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 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 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 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7.2.4 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



7.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7.2.6 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验收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知识产权

8.1 本合同项下“规划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图纸、数据报告、调研资料、模型文件、演示视频等全部有形及无形成果。

8.2 本合同项下所有规划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自甲方验收合格并付清全部设计款项之日起，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保留署名权，需在成果封面、扉页等显著位置注明编制单位名称，不得主张其他知识产权权利。

8.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留存规划成果完整版本，甲方不得将成果转售给第三方或用于与村庄发展无关的商业盈利活动。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9.3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9.4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9.5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经费后，合同终止。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0.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10.2 因甲方配合不力导致的项目延期,项目延期风险由甲方承担;

10.3 经甲方审查发现,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其他

11.1 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交付期延误,由乙方会同甲方协商解决。

11.2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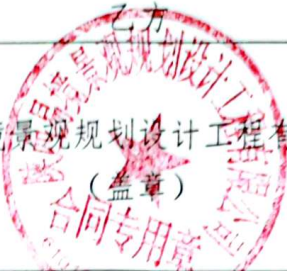
11.3 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3 份。

11.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1.5 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以下无正文) -----



 洛川縣自然資源局 (盖章)	 陕西易境景观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路智慧国际中心1幢1单元11层11102号房
邮编: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029-89155679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陕西易境景观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中段支行
账号:	账号: 26107201040004331
日期: 2025年 12月 1 日	日期: 2025年 12月 1 日



24

1

